

## 附 錄 三

## 稅項及監管概覽

以下關於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稅務後果的概要乃基於現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而該等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均可能改變並可能會追溯應用。本概要不擬全面說明可能與購買、擁有或處置股份之決策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投資者(若干有意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定所規限)。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各自具體情況應用香港及新加坡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課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項說明載於下文。討論香港及新加坡稅法時，僅概述有關法律的影響。

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所獲有關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的意見而作出，而該等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就新加坡稅項而言，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假設而作出。

### A.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 1.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 利得稅

本公司在香港並無業務，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2. 股東的香港稅項

##### 股息稅

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 利得稅

任何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股份的股東)毋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自行就彼等各自的稅務情況徵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 附 錄 三

## 稅 項 及 監 管 概 覽

###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代價或價值(如較高)0.2%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繳納一半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廢除。股東毋須就其身故時所擁有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 附 錄 三

## 稅 項 及 監 管 概 覽

### B. 新加坡稅務影響概覽

#### 個人所得稅

倘個人於上一年度於新加坡實際居住或工作(公司董事除外)長達183天或以上，或倘彼居於新加坡，則彼於評稅年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身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個人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倘新加坡所得稅審計官(「審計官」)信納，稅項豁免對個人有利，則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所有於新加坡獲得的源於境外的收入(不包括通過位於新加坡合夥企業獲得的收入)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自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按介乎0%至22%的累進稅率納稅。非居民個人(若干特例外且須符合若干條件)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按自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起22%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

倘企業納稅人於新加坡控制及管理業務，則就新加坡稅項而言，其被視為新加坡居民。

身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若干特例外)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以股息、分公司利潤及服務收入形式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可獲豁免納稅，惟須符合若干規定條件，包括：

- (a) 根據該收入來源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該收入須繳納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徵的稅項；及
- (b) 於新加坡收取收入時，根據該收入來源所在地區的法律就任何公司於有關地區進行任何交易或經營任何業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而徵收的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徵的稅項(不論其名稱為何)的當時最高稅率不低於15%。

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亦已就有關情況宣佈若干稅務優惠及說明。

## 附 錄 三

## 稅 項 及 監 管 概 覽

非居民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繳納所得稅(若干特例除外)。

新加坡企業稅現行稅率為17%。此外，以其他形式被課以一般稅項的公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獲豁免課徵企業稅，而其後最高至290,000新加坡元的50%則獲豁免課徵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額後)將按現行企業稅稅率全額應稅。新公司亦將(須符合若干條件且若干特例除外)有資格於該公司首三個評稅年度各年享有一般應課稅收入每年最高至100,000新加坡元的全額豁免。

### 股息分派

所有新加坡居民公司目前須遵守單一企業稅制度(「單一制度」)。

以本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為基準及根據單一制度，新加坡居民或非居民就股份收取的股息毋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根據單一制度，就企業利潤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新加坡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在股東手上可獲稅項豁免，無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及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 處置股份的收益

新加坡並不就資本收益徵稅。概無處理收益在性質上屬收入或資本特徵的明確法律或法規。處置股份產生的收益可能被視為屬收入性質並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尤其是倘其自新加坡稅務局視為於新加坡進行交易或經營業務活動中產生。

就新加坡所得稅而言，應用或須應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股份持有人或須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經新加坡所得稅法的適用條文修訂)的條文確認非資本性質的收益或虧損(不涉及銷售或處置股份亦然)。

### 印花稅

認購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 附 錄 三

## 稅 項 及 監 管 概 覽

倘以股票為證的股份乃於新加坡收購，則須按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2%的稅率就其過戶文件繳納印花稅。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印花稅由買方承擔。倘過戶文件於新加坡境外簽立或並未簽立過戶文件，毋須就股份收購繳納印花稅。然而，倘過戶文件於新加坡境外簽立而於新加坡境內接獲，則可能須繳納印花稅。

###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後發生的所有身故情況毋須繳納新加坡遺產稅。

###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就商品及服務稅而言，身處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身處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股份為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就作出獲豁免供應而產生的任何進項商品及服務稅一般不可自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收回。

倘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在該投資者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或促成業務中按照合約向身處於新加坡境外的人士或為了該人士的直接利益而銷售股份，則該銷售一般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被視為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應課稅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在業務過程中或促成業務中作出該供應而產生的任何進項商品及服務稅或可自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悉數收回。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意見，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就與投資者購買、銷售或持有股份有關的商品及服務稅而言，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就發行股份、配發股份或轉讓股份所有權向身處於新加坡的投資者提供的服務(包括安排、中介、包銷或諮詢服務)須按7.0%的標準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按照合約向身處於新加坡境外的投資者或為了該投資者的直接利益而提供的類似服務一般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 附 錄 三

## 稅 項 及 監 管 概 覽

### 香港與新加坡的稅收協定

香港與新加坡並未訂立全面的雙重稅收協定。

###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股份對應付稅項的影響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股份不應產生任何額外新加坡所得稅影響。

## 附 錄 三

## 稅 項 及 監 管 概 覽

下文為中國及馬來西亞納閩目前對本集團及其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簡要。本概要主要目的為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本概要不擬為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可能對有意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述。投資者謹請注意，下文概要乃按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並可能改變。

### 緒言

如「業務－法規、牌照及許可」所概述，航空業受到嚴格規管。由於我們營運的飛機並不提供商業服務，我們通常不會直接受適用於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面對其註冊所在司法權區或營運所在國家法律及法規的廣泛規管。監管航空公司客戶的廣泛法律及法規監督(其中包括)飛機的註冊登記、營運、維護及狀況，並包括我們向航空公司客戶出租的飛機。

鑑於我們的營運性質，我們須遵守中國及馬來西亞納閩目前對本集團在上述地方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數量有限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概要載於下文。

###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 概覽

監管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下列各項：

1.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5年第5號。
2. 《商務部關於印發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的通知》商流通發[2013] 337號。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主席令第15號。
4. 《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財會[2006]3號。

## 附 錄 三

## 稅 項 及 監 管 概 覽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法》主席令第26號。
6.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進口民用飛機管理的通知》國辦發(1997)17號。
7.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332號。
8. 《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商務部、海關總署令2004年第26號。
9. (《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的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13號。
10.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

###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5年第5號

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辦法」），以規管外商投資租賃及融資租賃業務的營運。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辦法。

辦法適用於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外商投資企業（例如外國公司、中外合資形式的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中外合作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以從事租賃或融資租賃業務。辦法所稱「租賃業務」係指出租人將租賃財產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以收取租金的業務。辦法所稱「融資租賃」業務係指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賣家、資產的選擇，向賣家購買特定的資產，提供給承租人使用，並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業務。

## 附 錄 三

## 稅 項 及 監 管 概 覽

根據辦法條款及條件，總資產不低於5,000,000美元的外國投資者，可向商務部申請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外商投資租賃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存續的外商投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及(ii)擁有合適的專業人員，且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格和不少於三年的融資租賃業務相關經驗。

根據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以經營下列業務活動：(i)融資租賃、(ii)租賃、(iii)於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iv)租賃財產的剩餘價值處置及維修、(v)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活動，及(vi)經相關審查及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辦法監管的租賃資產類型包括(i)生產設備、通信設備、醫療設備、科研設備、檢驗檢測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辦公設備等各類動產、(ii)飛機、汽車、船舶等各類交通工具，及(iii)(i)及(ii)項所述的軟體、技術等無形資產，但規定為相關的租賃無形資產價值不得超過相關租賃財產價值的二分之一。此外，如涉及配額、許可證等專項政策管理的，當應用於任何特定承租人及／或特定租賃資產類型時，相關承租人及／或融資租賃公司應符合所有適用申請及其他行政程序。

辦法亦規定，作為一般事項，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若干風險資產不得超過該公司截至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淨額的十倍。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確定。辦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向商務部報送上一年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和上一年經審核財務報告。

### 《商務部關於印發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的通知》商流通發[2013] 337號

商務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商務部關於印發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的通知》，以規範融資租賃企業業務行為，防範業務風險。

根據該通知，融資租賃企業可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的條件下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等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企業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應當以權屬清晰、有形且能夠產生收益權的租賃資產為載

## 附 錄 三

## 稅 項 及 監 管 概 覽

體。融資租賃企業業務過程中涉及外匯管制事項的，應當遵守國家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有關規定。

為控制和降低風險，融資租賃企業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建立及完善健全財務會計制度，真實記錄和反映企業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作為一般事項，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若干風險資產不得超過該公司截至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淨額的十倍。

###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主席令第15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法」），以規管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民事合同關係。合同法第十四章載列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強制性規章。

根據合同法條款，融資租賃合同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並包括租賃財產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檢驗方法、租賃期限、租金構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幣種及租賃期限屆滿租賃財產的歸屬等條款。根據出租人就承租人對賣方、租賃財產的選擇訂立的買賣合同，賣方應當按照約定向承租人交付租賃財產，承租人享有與交付租賃財產有關的買家的權利。未經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變更與任何承租人有關的銷售合同內容。

合同法規定承租人應當妥善保管、使用租賃財產。承租人應當履行屬於承租人佔有租賃財產期間的保養及維修責任。根據合同法，承租人佔有租賃財產期間，租賃財產造成第三者的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害的，出租人概不承擔責任。租賃財產不符合租賃合同規定的各方約定或者不符合承租人使用目的，根據合同法條款，出租人不承擔責任，但承租人依賴出租人的技能選定租賃財產或者出租人干預承租人選擇租賃財產的情況除外。

## 附 錄 三

## 稅 項 及 監 管 概 覽

出租人於整個租賃期限內享有租賃物的所有權。根據合同法條款，若承租人破產，租賃財產不屬於破產程序中可供分配的承租人財產。倘當事人約定租賃期限屆滿租賃物歸承租人所有，而承租人已經支付租賃期間內應付的大部分租金，但無力支付剩餘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租賃並收回租賃財產的擁有權，倘出租人收回的租賃財產的價值超過承租人欠付出租人的租金以及其他費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出租人返還承租人支付予出租人的部分金額。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約定租賃期限屆滿租賃財產的歸屬。倘租賃條款沒有約定於租賃屆滿後租賃財產的歸屬或者約定不明確，且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歸屬於誰，租賃財產的所有權歸出租人。

### 《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財會[2006]3號

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頒佈《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租賃準則」），以規管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的會計入賬及信息披露。根據租賃準則，租賃是指在約定的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使用權讓與承租人，以獲取租金的協定。該等租賃準則不適用於出租人以經營性租賃方式租出的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或電影、錄影、劇本、文稿、專利和版權的許可使用協定，以及出租人因融資租賃形成的長期信用的減值。

租賃準則規定出租人及承租人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分別的不同會計處理方式。租賃準則亦規定出租人及承租人須遵守有關於其資產負債表附註的租賃交易相關的多項披露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法》主席令第26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法」），以規管民用航空的經營。民用航空法第四章載列有關民用飛機租賃的強制性規章，包括民用飛機的租賃及融資租賃。根據民用航空法，民用飛機的融資租賃，是指出租人按照承租人對供應商和民用飛機的選擇，購得民用飛機，出租給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定期交納租金。

## 附 錄 三

## 稅 項 及 監 管 概 覽

民用航空法列明民用飛機租賃合同，包括融資租賃合同和其他租賃合同，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民用航空法亦規定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權利及責任。融資租賃期間，出租人依據中國法律享有民用飛機所有權，承租人依據中國法律享有航空器的佔有、使用及收益權。融資租賃期間，民用航空法規定，出租人不得干擾承租人依據中國法律佔有及使用民用飛機。承租人應當適當地保管飛機，使之處於原交付時的狀態，但是合理損耗和經出租人同意的對飛機的改變除外。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進口民用飛機管理的通知》國辦發(1997)17號

根據該通知（「通知」），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航局」）連同相關部門將制訂大量進口飛機計劃，經審核後報國務院批准後執行。倘進口飛機數量的較少或籌建中的任何民航公司擬進口飛機，該等計劃應由中國民航局審核後報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

根據通知條款，短期租賃（1年以下，含）飛機、試租飛機、受贈小型飛機，以及進口通用航空飛機和輕型飛機的計劃，由中國民航局負責審批，但要從嚴控制，並報國家計劃委員會備案。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332號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條例」），以規範貨物進出口管理，維護貨物進出口秩序，促進對外貿易健康發展。

根據條例，中國對貨物進出口實行統一的管理制度，對進口受自動進口許可政策管理的貨物發出許可且進口受自動進口許可政策管理的貨物，均應當給予許可。根據最新的二零一六年《納入自動進口許可政策貨物目錄》，飛機被分類為受自動進口許可政策管理的貨物。

## 附 錄 三

## 稅 項 及 監 管 概 覽

### 《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商務部、海關總署令2004年第26號

商務部與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頒佈《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許可辦法」），以有效規管從事貨物進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及其他單位。根據許可辦法，進口受自動進口許可政策管理的貨物，「收貨人」（包括進口商和最終用戶）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應向所在地或相應的發證機構提交自動進口許可證申請，並取得《自動進口許可證》。任何收貨人若符合國家關於從事進口收自動進口許可政策管理的貨物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要求，可申請和獲得《自動進口許可證》。《自動進口許可證》在西曆年度內有效，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6個月。

### 《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的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13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的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公告」），就有關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為承租方推出多項優惠稅待遇。公告涵蓋承租方將資產出售給經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後，又將該項資產從該融資租賃企業租回的業務。

根據公告條款，進行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的承租方可受惠於下列優惠稅待遇：(i)承租方出售資產的行為，不屬於增值稅和營業稅徵收範圍，及(ii)承租人出售資產的收入，不確認為銷售收入，相關資產仍按該資產原賬面價值作為計提折舊。租賃期間，承租人支付的屬於融資利息的部分，將作為企業財務費用在稅前扣除。

###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

國家稅務總局與財政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通知」）。

## 附 錄 三

## 稅 項 及 監 管 概 覽

根據通知附件1，在中國境內提供有形私人動產租賃服務的單位及私人個人，須支付稅率為17%的中國增值稅。「有形私人動產租賃」，包括有形私人動產融資租賃和有形私人動產經營性租賃。根據通知附件3，融資租賃納稅人可享有多項優惠稅待遇。

### 有關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納閩的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一零年納閩金融服務及證券法》（「金融服務及證券法」）第87(1)條規定除非為一間納閩公司、一間外資納閩公司或一間馬來西亞銀行，否則任何人不得進行任何納閩金融業務（包括任何租賃業務）。

金融服務及證券法項下「租賃業務」指出租或轉租租賃財產以供承租人使用有關財產的業務，不論出租是否附有購買財產的選擇權（包括租賃船隻）。就本定義而言，財產包括任何附於或將附於地面的任何廠房、機器、設備或其他實產，而租賃船隻則僅指光船租賃合同，不包括以海路運輸乘客或貨物或按航租或期租的船隻租賃。違反上述限制的任何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支付不超過10,0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5年年期或兩者同時處罰，以及如屬持續干犯，則額外就繼續干犯的罪行判處每日不超過1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罰款。

經批准租賃公司須：

- 以其名義維持銀行賬戶，其最好於馬來西亞Labua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entre及馬來西亞開設，以便利其租賃業務，包括租賃匯款／租賃租金；
- 不時遵守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規定的任何其他規定；
- 確保各租賃協議已於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的印花稅辦事處經Collector of Stamp Duties正式蓋印及背書；
- 除《二零一三年馬來西亞金融服務法》所許可繳付行政及法定開支外，僅可以外幣處理業務交易而不可以馬來西亞林吉特交易；
- 其構成文件及業務計劃任何變動30天內知會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

## 附 錄 三

## 稅 項 及 監 管 概 覽

- 從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就董事及股東資料任何新委任或變動取得批准；
- 確保所有租賃交易及協議均通過納閩進行且完備及妥善記錄及賬簿須存置於納閩；
- 於終止及延長任何租賃交易的30天內知會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
- 盡一切應盡努力及按合理原則進行業務以及於進行租賃業務時遵守法律及法規；
- 確保所有其租賃資產已適當獲受保；
- 確保相關公司負責管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根據《二零一零年納閩金融服務及證券法》第4條及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發出的《合適和恰當人員指引》為合適和恰當人員；及
- 確保與關聯方訂立的所有租賃交易遵守關聯方的相關機關發出的轉讓定價規則。

經批准租賃公司亦須(a)委任認可外部核數師以就會計及業務營運進行審計、(b)於各財務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向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督及執行部呈交經審核報表副本，及(c)按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可能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審慎資料、一般業務行為操守以及業務數量及業務方向的統計數據及資料。